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9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4.pdf、376735100E_1130094565_ATTACH5.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8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
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時程說明如下：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
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資績審查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於桃
園國小辦理，請報考人員依後續公告各梯次、時間接受
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三)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時間：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四)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時間：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桃園國小辦理。

(五)校長甄選複選(口試)及主任一般甄選複選(口試)時間：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三、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

(一)國中校長候用人員：5名。

(二)國小校長候用人員：8名。

(三)國中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10名，推薦甄選15名。

(四)國小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15名，推薦甄選25名。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用：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試及繳交筆試費用)，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不含ATM轉帳費)；第2階段口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於複選(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二)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1,00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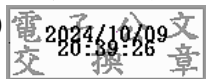
五、考量承辦甄選學校停車空間有限，惠請參加甄選人員自理停車事宜。

六、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教育局最新消

息」區或「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
員甄選報名網站」([https://host109.tyes.tyc.edu.tw
/principal_test/index.php](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市桃園區桃園
國小(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
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遴選國民中學校長。
- 參、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現職登記專任合格教師、國民小學校長、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 肆、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伍、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國中校長候用人員 5 名。
 - 二、報名總人數低於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3 倍，得不足額錄取。
- 陸、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完成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

場資績審查作業；第2階段複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資績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67號，TEL：3322268轉210、211）。

四、資績審查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及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學第28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A3大小格式）。

（二）身分證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本市國中主任儲訓證書正本（公務人員無則免附）。

（五）在職證明書正本。

（六）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七）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服務證明書正本。

（九）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十）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四）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2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六）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學第28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十七）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學第28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另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無則免附，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

一、甄選（總分100分）分初選及複選2階段，初選合計佔百分之60（資績佔百分之30、筆試佔百分之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4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T分數轉換），合計100分，

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初選：

- 1、資績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 複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8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同時各試場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各試場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 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申請時間：

- (1) 初選：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
 - (2) 複選：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2、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3、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 (1) 初選：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 (2) 複選：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 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 (二) 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須參與自費之國外教育考察課程。

三、行政歷練：甄選錄取人員未遴選派任校長前，需於本局或指定學校實習及借調 2 年(含行政實習 1 年)。

捌、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者之候用資格：

- 一、經甄選錄取且儲訓合格，並符合曾擔任 2 處室主任各 1 年以上者，始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參與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資格。
- 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 三、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

玖、注意事項：

- 一、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含)以下者。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成績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最近 3 年(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經歷資績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甄選儲訓合格校長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 四、當事人如對其資績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績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拾、檢附資料如下：

-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

說明(附件 1)。

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附件 2)。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
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六、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 6)。

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八、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附件 8)。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國中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期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本市國中主任儲訓證書
- （四）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考核通知書。
- （二）獎懲：獎懲令、獎狀。

五、考試加分：

- （一）高考或相當高考及格證書。
- （二）本市國中主任甄選儲訓證書。

六、特殊加分：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相關證明。

七、進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或結業證書。

八、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績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 20 分。

- (一) 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 20 分。
- (二)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 17 分。
- (三)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 16 分。
-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15 分。

二、經歷：最高 33 分。

- (一)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國民小學校長，積滿 1 年給 4 分。
- (二) 中等學校教師兼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執行秘書，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3.5 分。
- (三)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2.5 分。
- (四)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積滿 1 年給 2 分。
- (五)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積滿 1 年給 1.5 分(自取得合格教師證起算)。
- (六)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積滿 1 年給 1.5 分。
- (七)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 1 年給 1 分。
- (八) 曾在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積滿 1 年另給 1.5 分。
- (九)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積滿 1 年另給 1 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 19 分。

(一) 考核：最高 10 分。

- 1、最近 5 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1 次給 2 分、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給 1 次給 1 分。
- 2、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甲等 1 次給 2 分、乙等 1 次給 1.5 分。

(二) 獎懲：最高 9 分。

- 1、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1 次給 4.5 分。
- 2、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1 次給 1.5 分。
- 3、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1 次給 0.5 分。
- 4、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1 次給 0.25 分。
- 5、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1 次扣 0.5 分；受記過處分者，1 次扣 1.5 分；記大過者，1 次扣 4.5 分。

四、考試加分：最高 5 分。

- (一)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文教行政職系給 5 分；非文教行政職系，給 4 分。
- (二) 經本市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取得證書者，給 3 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

- (一)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 1 處室任滿 2 年以上，2 處室主任 1 分、3 處室主任 2 分、4 處室主任 3 分、5 處室主任 4 分。
- (二) 擔任國中(學務、教導)主任年資(自 81 學年度起算)，積滿 1 年給 0.5 分。
- (三) 擔任國中教務主任年資(自 107 學年度起算)，積滿 1 年給 0.5 分。
- (四)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者，每滿 1 年給 4 分；本市教育局課長、專員、督學、股長者，每滿 1 年給 3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五)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1 次給 4.5 分
- (六)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 次給 3 分。
- (七) 獲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1 次給 2 分。
- (八)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九)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 (十)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主辦有關教育之各項個人比賽獲得名次前 3 名或獲甲等(不得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採計)以上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 (十一)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滿一年給 0.5 分。
- (十二)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1 年以上者給 0.5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三)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1 年以上者給 1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四)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本局核發證明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十五)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基礎訓練及格給 1 分，進階訓練及格給 2 分)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六)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七)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八)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給 1 分、到校諮詢人員，給 2 分。
- (十九)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以 2 分為限)。
- (二十)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二十一)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二十二)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

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六、進修：最高 8 分。

(一)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8 分為限）。

1、同一研習連續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或不同研習累計 1 週者，每次給 0.5 分。

2、同一研習連續 2 週以上未滿 4 週者，每次給 1 分。

3、同一研習連續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者，每次給 1.5 分。

4、同一研習連續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者，每次給 2 分。

5、同一研習連續 6 個月以上者，每次給 3 分。

(二)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三)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7 分為限）。

七、外加項目：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最高以 3 分為限(外加項目擇一採計)。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且具相關證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者，如有 1 年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侍親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三)「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四) 報考資格中各項學經歷所列「師範學院」係指師範大學改制前之師範學院而言，故畢業於師專改制之師範學院者，不具報考資格。另簡章第四款所列「曾任分類職位

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4 年」，依「派用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不得適用。

(五) 凡外縣市教師介聘或甄選本市教師者，須於本市擔任主任滿 1 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二、學歷：

(一) 甄選資績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二) 擁有雙學位者，採最高學歷計分。

三、經歷：

(一) 「經歷」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主任、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正式主任、教師」資格，並派（聘）為主任、教師之日起計算，且依簡章第二款資格報考者，其「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之年資，除專任者外，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資績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資績，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績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四) 教師年資資績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資績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 補校主任、分校主任等年資，得列入「主任」資績採計。

(六) 兼任「主計」、「人事」、「副組長」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七)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八) 曾經擔任公私立中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九)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十)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十一) 主任年資請檢具「聘書」或「派令」，若無聘書或無派令者，請以「兼職服務證明」代替，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均可）」（2 缺 1 者均不予採計）。

四、服務成績：

(一) 「最近五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 108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 108 年度起至 112 年度。

(二) 考核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 最近 5 年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五、進修：有關「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7 分。」部分，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績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一)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教師需自取得格教師證書、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二) 「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三) 時間認定：除「經歷」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績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四) 證件應隨資績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主任證書字號：								
通訊處：															
資績項目	給分上限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 核章	填 表 說 明					
學 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分										
經 歷	最高 33 分	中等學校校長，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國民小學校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4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經歷部分除在原住民民族、離島地區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年資另加資績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執行秘書，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兼科主任、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 1 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曾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 1 年給 1 分										
		曾在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 1 年另給 1.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任教			積滿 1 年另給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9 分	考 核 (最 高 10 分)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3.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4.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獎 懲 (最 高 9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	甲等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乙等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考 試 加 分	最高 5 分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給 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5.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給 4 分										
		經本市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取得證書者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5 分	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每 1 處室任滿 2 年以上）			2 處室主任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6.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7.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3 處室主任 2 分										
					4 處室主任 3 分										
					5 處室主任 4 分										
		擔任國中訓導(學務、教導)主任年資（自 81 學年度起算）			積滿 1 年給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擔任國中教務主任年資（自 107 學年度起算）			積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教育局科長者			每滿 1 年給 4 分										
		擔任教育局課長、督學、專員、股長者			每滿 1 年給 3 分										

		擔任教育局科(課)員	每滿1年給2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1次給4.5分					
		獲行政院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1次給3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1次給2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次給1.5分(最高以2分為限)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最高以3分為限)	1次給1.5分					
		最近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獲甲等以上者(最高以1.5分為限)(不得與其他加分項目重複採計)	縣市級1次給0.25分					
			全國以上1次給0.5分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每滿1年給0.5分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1年以上者	給0.5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1年以上者	給1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	每滿1年給2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基礎給1分;進階給2分)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給2分)者	最高2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1分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擇優計分,最高給2分)	初級給1分					
			中級以上給2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1分					
			到校諮詢人員2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並以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1學年給0.5分(最高2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2分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2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1分					
		獲Best Education-KDP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2分					
			特優獎給1.5分					
			其他給1分					
進修	最高8分	最近5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 1、同一研習連續1週以上未滿2週或不同研習累計1週者,每次給0.5分。2、同一研習連續2週以上未滿4週者,每次給1分。3、同一研習連續4週以上未滿12週者,每次給1.5分。4、同一研習連續12週以上未滿6個月者,每次給2分。5、同一研習連續6個月以上者,每次給3分。	最高8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	每修畢6學分給2分(最高8分)					
		最近8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7分為限)	最高7分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1分		(請核章)		(請核章)	
			進階證書給2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3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且具相關證明	金質獎給5分					
			銀質獎給3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後,且於近4個學年度(109至112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每學年度給0.5分(最高2分)					
資績總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曾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8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人員歷程檔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姓名		性別		語文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通訊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版日期			出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表日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結 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傳

篇幅限 2000 字內，內容需包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自我優弱勢分析、領導管理理念及行政教學實績等。

機 關 首 長 官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名 或 蓋 章		承 辦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填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績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街 路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 脫帽光面相片 一張 (另浮貼一張用 於准考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人事		校長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4、本市國中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5、在職證明書正本																		
6、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8、服務證明書正本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10、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1、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2、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3、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4、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5、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16、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 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附件 8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經歷分析表

國中主任甄選合格證書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儲訓地區 ()							
名 稱	服 務 機 關	職稱全銜	任 職 期 限	年資累計	首長姓名	證 件 名 稱 文 號	審 查
專任教師							
導 師							
組 長							
主 任							
其他職務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各校確實逐一審核。
- 二、各項年資經歷不得重複計算。
- 三、同校擔任不同職務（含不同處室主任）請一併詳填。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
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遴選國民小學校長。

參、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服務成績優良者。

肆、申請校長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一、國小校長候用人員 8 名。

二、報名人數低於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3 倍，得不足額錄取。

陸、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完成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第 2 階段複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

交。

三、資績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四、資績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 本市國小主任儲訓證書正本(公務人員無則免附)。

(五) 在職證明書正本。

(六)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七)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八) 服務證明書正本。

(九)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十)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 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 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六)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十七)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另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無則免附，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柒、甄選、儲訓、行政歷練：

一、甄選（總分 100 分）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60（資績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3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4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 初選：

- 1、資績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3 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 複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8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同時各試場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各試場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晚上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 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1、申請時間：

- (1) 初選：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
- (2) 複選：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3、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 (1) 初選：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

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2) 複選：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 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二) 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須參與自費之國外教育考察課程。

三、行政歷練：甄選錄取人員者未遴選派任校長前，需於本局或指定學校實習及借調2年(含行政實習1年)。

捌、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者之候用資格：

一、經甄選錄取且儲訓合格，並符合曾擔任2處室主任各1年以上者，始發給儲訓合格證書，取得參與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資格。

二、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三、儲訓後未經遴聘之候用校長，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時，得逕予商借，不得拒絕。

玖、注意事項：

一、資績認定標準：除學歷外，餘一律採計取得本府教育局主任儲訓證書後之資績。

二、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含)以下者。但最近5學年內如成績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最近3年(採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經歷資績計至113年7月31日止。

四、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離本市行政機關、學校服務者，即喪失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五、當事人如對其資績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績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拾、檢附資料如下：

-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附件 1)。
- 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附件 2)。
-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 六、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附件 6)。
- 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 八、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附件 8)。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國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本市國小主任儲訓證書。
- （四）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關防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經歷：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考核成績：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

五、服務成績：獎懲令、獎狀。

六、特殊加分：獎勵令、獎狀、證書、服務證明書、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七、進修：

- （一）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 （二）研習或訓練證明。
- （三）學分證明。

八、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績認定標準：國民小學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取得本府教育局主任儲訓證書後始得採計（學歷除外）。

一、學歷：最高 20 分

- (一) 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 20 分
- (二)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 17 分。
- (三)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 16 分。
-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15 分。

二、經歷：最高 28 分

(一) 學校經歷：

- 1、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每滿 1 年給 1 分。
- 2、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另給 2 分。
- 3、任國小組長、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若同一年度擔任兩項以上兼職者，僅能擇一採計）。
- 4、曾在本市復興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 分。（但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二) 行政機關或學術單位經歷：

- 1、任教育局委任 5 職等以上人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 2、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或相當之薦任 6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4 分。
- 3、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相當之薦任 7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每滿 1 年給 5 分。
- 4、任教育局薦任 8 職等以上人員，每滿 1 年給 6 分。

三、考核成績：最高 10 分

- (一) 最近 5 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1 次給 2 分、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給 1 次給 1 分。
- (二)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甲等 1 次給 2 分、乙等 1 次給 1.5 分。

四、服務成績：最高 10 分

- (一) 獎：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記功 1 次給 1.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獎狀 1 次給 0.25 分（限教育主管機關頒發）。
- (二) 懲：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記過 1 次減 1.5 分、申誡 1 次減 0.5 分。

五、特殊加分：最高 14 分

- (一) 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每處室任滿 4 學期以上），2 處室主任給 1 分、3 處室主任給 2 分、4 處室主任給 3 分。
- (二) 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積滿 1 年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三)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4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課長、督學、專員、股長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3 分；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四)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

- 鐸獎)，1 次給 3 分；經縣市政府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或師鐸獎，1 次給 2 分。
- (五)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六)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 (七)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以 1.5 分為限）。
- (八)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全市性 1 次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 (九)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每滿一年給 0.5 分。
- (十)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 1 年給 0.5 分；市級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 1 年給 1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 (十一)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本局核發證明者，每滿 1 年給 2 分。
- (十二) 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3 分。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2 分。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給 1 分。
- (十三)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四)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五) 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給 2 分，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六)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給 1 分、到校諮詢人員，給 2 分。
- (十七)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以 2 分為限）。
- (十八)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十九) 最近 8 年內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 (二十) 最近 8 年內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六、進修：最高 18 分

- (一)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7 分。
- (二)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每次給 0.5 分；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每次給 1 分；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每次給 1.5 分；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每次給 2 分；受訓 6 個月以上；每次給 3 分。
- (三)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 (四) 參加英語或資訊相關進修課程，每滿 18 小時或 1 學分給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 (五)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七、外加項目：

-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最高以 3 分為限。
 -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且具相關證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者。
- (二)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三)「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 (四)主任甄選儲訓證書需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府教育局所核發。

二、學歷：

- (一)甄選資績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

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二) 擁有雙學位者，採最高學歷計分。

三、經歷：

(一) 「經歷」資績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教師年資資績係採計取得本府教育局主任儲訓證書後之服務年資。

(三) 同一學年度若兼任不同職務時，其年資資績僅能擇一採計；若兼任不同層級之兼職年資資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績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四) 教師年資資績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資績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 兼任「主計」、「人事」、「代理主任」、「學年主任」年資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 班以上方可採計）；幼童軍團長需檢附 3 項登記證件。

(六)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七) 曾經擔任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八)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九)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十) 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或服務證明書）」（2 缺 1 者均不予採計）。

四、考核成績：

(一) 「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 108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 108 年度起至 112 年度。

(二) 考核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三) 最近 5 年考核證明不齊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五、進修：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績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一)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二) 甄選資績審查表上之年資、考核、服務成績、特殊加分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

學校人員需自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教育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 (三)「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時間認定：除「經歷」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績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 (五)證件應隨資績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主任證書字號：				
通訊處：												
資績項目	給分上限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 核章	填 表 說 明		
學 歷	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分							
經 歷	最高 28 分	學 校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兼任國民小學處室主任、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另給 2 分							
			兼任組長、學年主任（六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補校校務主任、市網中心及教師研習中心成員、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		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曾在復興區國小服務滿_____年（但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者）		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行政 機 關 或 學 術 單 位	任教育局委任 5 職等以上人員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或相當之薦任 6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4 分							
			任教育院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相當之薦任 7 職等教育行政職務，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任教育局薦任 8 職以上人員		每滿 1 年給 6 分							
考 核 成 績	最高 10 分	考 核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年終考績		甲等	1 次給 2 分						
					乙等	1 次給 1.5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10 分	獎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3.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 14 分	擔任國小處室主任經歷(每處室任滿 4 學期以上) 擔任國小總務主任年資（最高 2 分）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長者 擔任本市教育局課長、督學、專員、股長者 擔任本市教育局科(課)員者 獲行政院及省府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者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模範公務人員或師鐸獎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_次(最高 1.5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____次(最高 1.5 分)			2 處室主任給 1 分 3 處室主任給 2 分 4 處室主任給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4.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5.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積滿 1 年給 0.5 分							
					每滿 1 年給 4 分							
					每滿 1 年給 3 分							
					每滿 1 年給 2 分							
					1 次給 3 分							
					1 次給 2 分							
					1 次給 1.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全國以上 1 次給 0.5 分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_____次(最高 3 分)	全市性 1 次 0.5 分，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										
		擔任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員，實際負責本市課程規劃、演示教學或巡迴輔導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每滿 1 年給 0.5 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	每滿 1 年給 1 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者	每滿 1 年給 2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3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2 分										
		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	給 1 分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 1 分										
		具備教育部認定國小英語專長，或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初級給 1 分										
			中級以上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 1 分										
			到校諮詢人員 2 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 1 學年給 0.5 分										
			最高 2 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 2 分 特優獎給 1.5 分 其他給 1 分										
		進 修	最高 18 分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8 分為限)		最高 8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甄選小組複審
				1. 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者 _____ 次，每次給 0.5 分									(請核章)
2. 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 _____ 次，每次給 1 分													
3. 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 _____ 次，每次給 1.5 分													
4. 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5 個月 _____ 次，每次給 2 分													
5. 受訓 6 個月以上 _____ 次，每次給 3 分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	最高 8 分(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					報考人簽名							
參加英語或資訊相關進修課程(以師培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為限)	每滿 18 小時或 1 學分給 1 分(最高 2 分)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 確認資績總分無誤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最高 2 分)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7 分為限)	給 0.1 至 7 分												
外 加 項 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1 分 進階證書給 2 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且具相關證明	金質獎給 5 分										
			銀質獎給 3 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後，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每學年度給 0.5 分 (最高 2 分)										
資 績 總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曾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8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語文 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書	名	出 版 日 期			出 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 表 日 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到 實 際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離 際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結 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 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傳

篇幅限 2000 字內，內容需包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自我優劣勢分析、領導管理理念及行政教學實績等。

機 關 首 長 官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名 或 蓋 章		承 辦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填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績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鄰	鄉(鎮、市、區) 街路	里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 脫帽光面相片 一張 (另浮貼一張用 於准考證)
住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O)						
									(H)						
最 高 學 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4、本市國小主任儲訓證書正本															
5、在職證明書正本															
6、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7、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8、服務證明書正本															
9、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10、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1、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2、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3、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4、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5、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經歷分析表															
16、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 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 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附件 8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

經歷分析表

國小主任甄選合格證書日期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儲訓地區 ()							
名稱	服務機關	職稱銜銜	任職期限	年資累計	首長姓名	證件名稱文號	審查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其他職務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各校確實逐一審核。
- 二、各項年資經歷不得重複計算。
- 三、同校擔任不同職務（含不同處室主任）請一併詳填。

報考人簽章：

人事主任（人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三、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
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中學主任。

參、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凡本市市立高中（國中部）、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於市內（外）實際服務滿五年（不含實習、服兵役、代理代課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四）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凡具有前款規定資格者得參加下列甄選：

（一）自行申請報名參加一般甄選。

（二）推薦甄選：

1、由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校長推薦書如附件八），且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 5 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3）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滿 2 年。

2、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或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者，報名推薦甄選組得檢附相關證明免除校長推薦程序。

肆、甄選錄取名額：

一、推薦甄選：15 名（每校得推薦之人數至多 2 名）。

二、一般甄選：10 名。

伍、報名：

一、網路報名：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完成繳費(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第 2 階段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資績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四、資績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及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二)身分證正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在職證明書正本。

(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六)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七)服務證明書正本。

(八)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九)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三)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四)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十五)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另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無則免附，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陸、甄選：

推薦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採計資績佔百分之 4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6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一般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50（資績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2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5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初選：

（一）推薦甄選：

- 1、以資績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
- 2、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一般甄選：

- 1、符合申請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者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複選：

（一）推薦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送達桃園國小，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2、考試時間：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錄取公告：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 8、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一般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
- 7、錄取公告：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

- 1、推薦甄選複選：1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2、一般甄選初選：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一般甄選複選：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三）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

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柒、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二) 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

捌、注意事項：

- 一、經推薦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須在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至少 2 年，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不在此限)。
- 二、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含)以下。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成績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三、最近 3 年(採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年資資績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年資視同國中主任年資。
- 五、有關經歷年資部分，以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始得採計。
- 六、儲訓合格後於 5 年內(以儲訓合格後之下學年度開始計算)未獲聘擔任主任者，須重新參加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始獲得本市主任候用人員資格。
- 七、當事人如對其資績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績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玖、檢附資料如下：

-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附件 1)。
- 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附件 2)。
-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 六、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附件 6)。

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八、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校長推薦書(附件 8)。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包含組長、導師年資證明）。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年資：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考核通知書。
- （二）獎懲：獎懲令、獎狀。
- （三）特殊事蹟：獎勵令、獎狀或相關證明。

五、進修：

- （一）高普特考及格證書。
- （二）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 （三）研習或訓練證明。

(四)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六、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績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 30 分)

(一) 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者，給分 30 分。

(二)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給分 28 分。

(三)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者，給 28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 26 分。

二、服務年資：(最高 35 分)

(一) 中小學專任教師，每滿 1 年給 1.5 分。

(二)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借調教育局教師，每滿 1 年給 3.5 分。

(三)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每滿 1 年給 4.5 分。

(四) 任中等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國小組長，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五) 任中等學校組長、副組長、科主任及小學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另給 2 分。

(六) 任中等學校教學組長(自 107 學年度起算)，每滿 1 年另給 2.5 分。

(七)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童子軍團長，每滿 1 年另給 2.5 分。

(八) 任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每滿 1 年另給 3.5 分。

(九) 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午餐秘書、特殊教育教師，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十) 實際在偏遠地區國中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3 分。

(十一) 以上年資之採計，未滿 1 年者不予計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 20 分)

(一) 每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給 2 分、考核列四條二款給 1 分。

(二) 最近 5 年獎狀 1 次給 0.2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記功 1 次給 1.5 分，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獎狀以主管教育機關核發為限，非其核發者須有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字號者方予採計)。

(三) 申誡 1 次減 0.5 分，記過 1 次減 1.5 分，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

(四) 特殊事蹟：

1. 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給 3 分。經縣市政府核定之師鐸獎，給 2 分。

2.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1 分。

3.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實踐革新政風優秀人員，給 0.5 分。

4.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每滿 1 年給 0.5 分。

5.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 2 分。

6.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7.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8.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9.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滿 1 年給 0.5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10.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滿 1 年給 1 分(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證明為準)。

四、進修部分：(最高 15 分)

(一) 考試：

1.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給 3 分。
2.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給 2 分。
3.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給 1 分。(以上三項擇一項計分)
4.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5.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基礎訓練及格給 1 分，進階訓練及格給 2 分)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給 2 分)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6.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7.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加 1 分、到校諮詢人員加 2 分。

(二) 研習訓練：最高 8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同一研習連續 1 週以上未滿 4 週或累計 1 週研習者，每次給 0.5 分；同一研習連續 4 週以上未滿 18 週，每次給 1 分；同一研習連續 18 週以上，每次給 1.5 分。

(三) 進修：最高 8 分。

1. 在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2.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主任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給 8 分。
3.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4 分為限。

五、外加項目：

(一)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最高以 3 分為限。

-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且具相關證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侍親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二)「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學歷：甄選資績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三、服務年資：

(一)「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教師年資資績以擔任合格教師之日起計算。

(三) 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資績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資績，如：

1. 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績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四) 教師年資資績計算，以每一學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資績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五) 補校主任、分校主任、代理主任等年資，得列入「主任」資績採計。

(六) 兼任「主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副組長」年資以組長資績採計。

(七)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八) 曾經擔任公私立中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九)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十) 主任年資請檢具「聘書」或「派令」，若無聘書或無派令者，請以「兼職服務證

明」代替，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均可）」（2 缺 1 者均不予採計）。

（十一）同 1 年擔任 2 種以上職務，其資績應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十二）「到職日期」以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所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四、服務成績：

（一）「最近 5 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 108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 108 年度起至 112 年度。

（二）最近 5 年考核有缺者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三）服務成績應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編制人員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優計分。

五、進修：

（一）在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選修與教育有關之學科，應出具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二）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給 8 分。

（三）有關「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給 4 分。」部分，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績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一）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教師需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二）「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三）時間認定：除「年資」時間認定外，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績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四）證件應隨資績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曾任主任處室： ☐ 教務處 ☐ 學務(訓導)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資績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核章	填表說明	
學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_____			3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者：			2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6 分						
服務年資	最高 35 分	中小學專任教師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4.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5.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借調教育局教師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 3.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 4.5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及國小組長合計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副組長、科主任及小學處室主任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任中等學校教學組長(自 107 學年度起算)，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2.5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童子軍團長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2.5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代理主任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3.5 分						
		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午餐秘書、特殊教育教師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1.5 分						
		實際在偏遠地區國中服務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3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0 分	考核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6.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獎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最近 5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5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特殊加分	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2 分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實踐革新政風優秀人員		0.5 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證明者		每滿 1 年給 0.5 分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最高 2 分)		每 1 學年給 0.5 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 2 分						
					特優獎給 1.5 分						
其他給 1 分											

			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擔任市級教師會理事長積滿()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進修	最高 15 分	考試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分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	最高 2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 1 分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初級給 1 分						
				中級以上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 1 分						
		到校諮詢人員 2 分								
		研習 訓練 (最高 8 分)	1. 同一研習連續 1 週以上未滿 4 週或累計一週研習者。()次	每次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同一研習連續 4 週以上未滿 18 週者。()次	每次 1 分					甄選小組複審	
			3. 同一研習連續 18 週以上者。()次	每次 1.5 分					(請核章)	
		進修 (最高 8 分)	在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取得學分證明者(未取得學位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主任培育班或教育人員法政專班	最高 8 分(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4 分為限)	最高 4 分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名		
			進階證書給 2 分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3 分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且具相關證明	金質獎給 5 分							
			銀質獎給 3 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後，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每學年度給 0.5 分(最高 2 分)							
資績總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3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擔任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曾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8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 育 人 員 歷 程 檔 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姓名		性 別		語文 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書	名	出版日期			出版社	獎勵種類
			年	月	日		
學術研究							
專題論文名稱		主辦機構	發表日期			期刊別	獎勵種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結 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述：個人優點或專業成就							
機關首長 官章		人事主管 簽名 或 蓋章		承辦人員 簽名 或 蓋章		填表人 簽名 或 蓋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績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街 路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 試 准 考 證 編 號

筆 試 准 考 證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 脫帽光面相片 一張 (另浮貼一張 用於准考證)
住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O)								
									(H)								
最 高 學 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																	
5、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6、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7、服務證明書正本																	
8、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9、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0、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1、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2、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3、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14、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正本。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 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 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附件 8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

校長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本校現任教師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 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擔任代 理主任）

☐ 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兼任組長）

☐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定）

備註：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

推薦人（請簽名並加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
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小學主任。

參、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凡現任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於市內(外)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不含實習、服兵役、代理代課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四)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三、凡具有前款規定資格者得參加下列甄選：

- (一)自行申請報名參加一般甄選。
- (二)推薦甄選：

- 1. 由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甄選(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校長推薦書如附件八)，且受推薦人員須實際服務滿 5 年，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 (2)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 (3)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者滿 2 年。
- 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或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者，報名推薦甄選組得檢附相關證明免除校長推薦程序。

肆、甄選錄取名額：

- 一、推薦甄選：25 名(每校得推薦之人數至多 2 名)。
- 二、一般甄選：15 名。

伍、報名：

- 一、網路報名：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報名，以免報名系統關閉或因個人用戶端網路因素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報名費：考生報名採 2 階段收費，第 1 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不含 ATM 轉帳費)，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第 2 階段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資績審查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四、資績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星期三)下午 1 時起，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五、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及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

(一)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二) 身分證正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四) 在職證明書正本。

(五)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六)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七) 服務證明書正本。

(八)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九) 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十)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 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十二) 著作證明文件正本(繳驗著作分數核定之證明，影本概不予採計)。

(十三)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供貼報名申請表及准考證之用。

(十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十五)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十六) 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資料(除另有規定外)請繳驗正本，另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無則免附，並請依上列序號編號排序，以利審查作業。

陸、甄選：

推薦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採計資績佔百分之 4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6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一般甄選分為初選及複選 2 階段(總分 100 分)，初選合計佔百分之 50(資績佔百分之 30、筆試佔百分之 20)，複選採口試佔百分之 50(複選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選採分組進行時，複選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合計 100 分，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初選：

(一) 推薦甄選：

- 1、以資績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
- 2、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 一般甄選：

- 1、符合申請主任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及資格者參加筆試。
- 2、筆試：申論題--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 3、筆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4、筆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5、資績、筆試兩項依分數比重合計成績，依錄取名額擇優 2 倍人數參加複選。
- 6、初選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同分時，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二、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複選：

(一) 推薦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送達桃園國小，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2、考試時間：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錄取公告：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 8、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一般甄選：

- 1、教育人員歷程檔案一式 4 份（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文字應力求端正，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2 張，請於報到時繳交。
- 2、考試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並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3、考試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 4、考試方式：口試，採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
- 5、成績計算：口試第 1 試及第 2 試成績合併計算為複選成績。
- 6、甄選總成績：資績、筆試及口試成績依分數比重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資績、筆試依序錄取之，若仍同分，得經甄選小組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決議增額錄取之。
- 7、錄取公告：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 30 分前於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 及桃園國小門口公告。

三、成績複查時間：採現場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間：

- 1、推薦甄選複選：113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 2、一般甄選初選：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10 分；一般甄選複選：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二）申請地點：本市桃園國小（桃園區民權路 67 號，TEL：3322268 轉 210、211）。

（三）方式：由本局會同政風室人員就應考人所填申請表之項目（筆試或口

試)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後，申請表於成績複查當日發還應考人，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各題分數得分或要求影印試卷。

四、總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柒、儲訓：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

(二) 第二階段：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

捌、注意事項：

- 一、經推薦錄取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者，須在原推薦學校擔任主任至少 2 年，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不在此限)。
- 二、應甄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三款(含)以下。但最近 5 學年內如成績四條三款者，其原因確係重大意外事故、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三、最近 3 年(採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年資資績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儲訓合格後於 5 年內(以儲訓合格後之下學年度開始計算)未獲聘擔任主任者，須重新參加本市自行辦理之儲訓課程，並取得儲訓合格證書，始獲得本市主任候用人員資格。
- 五、當事人如對其資績核定有所疑義時，應於資績審查當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由當事人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玖、檢附資料如下：

- 一、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附件 1)。
- 二、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附件 2)。
- 三、在職證明書(附件 3)。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附件 4-1)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附件 4-2)。
- 五、教育人員歷程檔案(附件 5)。
- 六、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附件 6)。
- 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附件 7)。

八、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校長推薦書(附件 8)。

附件 1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資績審查表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

貳、目的：配合辦理本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審查工作，以達到完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參、甄選對象及資格：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肆、應繳驗表件：依據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一、基本條件（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派令、聘書。
- （三）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
- （四）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二、學歷：

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年資

- （一）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
- （二）在職證明書。
- （三）兼職證明書。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 5 年考核：考核通知書。
- （二）獎懲：獎懲令、獎狀。
- （三）特殊事蹟：獎勵令、獎狀或相關證明。

五、進修：

- （一）高普特考及格證書。
- （二）教育部、廳、縣市政府核定之著作核分證明。
- （三）研習或訓練證明。
- （四）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六、以上所有證件，需以正本為憑。

伍、資績認定標準：

一、學歷：(最高 30 分)

-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給分 30 分。
- (二) 獲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給分 28 分。
- (三) 獲有學士學位者，給分 28 分。
- (四) 獲有專科學位者，給分 26 分。

二、服務年資：(最高 28 分)

- (一)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或文教行政人員每滿 1 年給 2 分。
- (二) 曾任合格專任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教師，每滿 1 年給 1 分。
- (三) 兼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主計、人事，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特殊教育班教師、縣市教育局科(課)員、借調教育局教師，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 (四)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任教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 (五) 曾在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以人事作業核定學校為限)。(95 至 105 學年度本市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惟前開期間於復興區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 4 校服務者，比照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 (六) 曾在復興區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每滿 1 年另給 1 分(但須實際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
- (七) 以上年資之採計，未滿 1 年者不予計分。

三、服務成績：(最高 24 分)

- (一) 每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給 2 分、考核列四條二款給 1 分。
- (二) 最近 8 年獎狀 1 次給 0.25 分，嘉獎 1 次給 0.5 分，記功 1 次給 1.5 分，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
- (三) 最近 8 年申誡 1 次減 0.5 分，記過 1 次減 1.5 分，記大過 1 次減 4.5 分。
- (四) 特殊事蹟
 - 1、經行政院及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1 次給 3 分；經縣市政府核定之師鐸獎，給 2 分。
 - 2、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 1 分。
 - 3、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不含週三進修講座)表現優良者，全市性 1 次給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最高 1.5 分)。
 - 4、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

牌，最高 1.5 分)。

- 5、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包括特優、優、甲等、或金、銀、銅牌，最高 1.5 分）。
- 6、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本市教育局核發證明，每滿 1 年給 0.5 分。
- 7、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每滿一學年給 0.5 分，最高 2 分，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 8、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給 2 分。
- 9、最近 8 年內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者給 2 分、閱讀推手個人獎者給 1 分。
- 10、最近 8 年內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者，標竿獎給 2 分、特優獎給 1.5 分、其他給 1 分。

四、進修部分：(最高 18 分)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5 分，非教育行政給 3 分。
- (二)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2 分，非教育行政給 1 分（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 (三) 初等考試或相當於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證書，教育行政給 1 分，非教育行政給 0.5 分（高、普及初等考試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 (四)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以 4 分為限。
- (五)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每次給 0.25 分；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每次給 0.5 分；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每次給 0.75 分；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每次給 1 分；受訓 6 個月以上，每次給 1.25 分。(最高 5 分)
- (六) 在師範校(院)各學系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 2 分，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 (七) 在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選修教育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最高 2 分，未滿 10 學分，不予計分）。
- (八)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專院校開辦之校長、主任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專班結業者，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最高給 8 分。
- (九)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者，給 2 分。(最高 2 分)
- (十)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給 1 分。

- (十一)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者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者給 2 分。(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 (十二)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加 1 分、到校諮詢人員加 2 分。

五、外加項目：

- (一)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最高以 3 分為限。
- 1、取得初階證書加 1 分。
 - 2、取得進階證書加 2 分。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加 3 分。
- (二)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者，給 5 分、銀質獎給 3 分。
- (三)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B2(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每學年度給予 0.5 分(最高 2 分)。

陸、審查補充說明：

一、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二)「最近 3 年內」係指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學歷：甄選資績審查表中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三、服務年資：

- (一)「服務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教師年資資績以擔任合格教師之日起計算。
- (三) 同一學年度若兼任不同職務時，其年資資績僅能擇一採計；若兼任不同層級之兼職年資資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兼職代理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資績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2. 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 (四) 教師年資資績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資績不予採計，並

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 兼任補校校務主任、分校主任、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得比照「組長」計算；學年主任年資應由學校證明任職學年度及該學年度班級數(6班以上方可採計)；幼童軍團長需檢附3項登記證件。
- (六) 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資績計算。
- (七) 曾經擔任公私立中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八)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九)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 (十) 各項經歷年資及兼職年資請檢具足資證明之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十一) 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含幹事)已於計算年資時加分，若依服務成績二之(六)擔任觀摩教學，不另計分。
- (十二)「到職日期」以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所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四、服務成績：

- (一)「最近5年內考核」採計年度：學校人員自民國108學年度起至112學年度、行政人員自民國108年度起至112年度。
- (二) 最近5年考核有缺者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 (三) 服務成績應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編制人員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優計分。
- (四) 特殊加分：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比照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給1分(擇一採計)。

五、進修：個人著作尚未核定資績者，應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核予著作分數。

六、其他：

- (一) 甄選資績審查表年資、服務成績及進修欄之各項給分證件，教師需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後始得採計。
- (二)「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書」等正式文件影本。
- (三) 時間認定：所有期限依本市規定各期資績審查前一日為基準日。
- (四) 證件應隨資績審查表附填，並按次序繳驗。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認證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最高學歷：		通訊處：					
曾任主任處室： ☐ 教務處 ☐ 學務(訓導)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資績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人事審核 及核章	甄選小組 審查分數	甄選小組核章	填 表 說 明	
學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1.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或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28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8 分						
		獲有專科學位者：			26 分						
服務年資	最高 28 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文教行政人員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2. 高等考試類別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3. 特殊貢獻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計採 1 次為限。 4.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5. 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6.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曾任合格專任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兼任國小代理主任、組長、主計、人事、學年主任(6 班以上)、午餐執行秘書、幼童軍團長、中央或縣市教育輔導團團員、輔導團幹事、特殊教育班教師、縣市教育局科員、商借教育局教師，積滿_____年。(若重複兼職僅能擇一採計)			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族地區國小任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每滿 1 年另給 0.5 分						
		曾在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95 至 105 學年度本市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惟前開期間於復興區高義、光華、三光、巴陵等 4 校服務者，積滿_____ 年，比照復興區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加分)			每滿 1 年另給 1.5 分						
		曾在復興區偏遠地區國小服務積滿_____年(但須實際連續服務 2 年以上)			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4 分	考核	學校教師最近 5 年年終考核(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四條一款	1 次給 2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6.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採認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係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種類，比照全民英檢給分。
					四條二款	1 次給 1 分					
		獎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大功者			1 次給 4.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記嘉獎者			1 次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8 年曾獲獎狀者			1 次給 0.25 分					
		懲	最近 8 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1 次扣 0.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最近 8 年曾受記過處分者			1 次扣 1.5 分					
			最近 8 年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1 次扣 4.5 分					
		特殊加分	經教育部或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3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師鐸獎			給 2 分					
			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項者或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合計次(最高 1.5 分)			全市性 1 次給 0.5 分；全市區域性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8 年內實際指導本市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 合計_____次(最高 1.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名次者，合計_____次(最高 1.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省級以上 1 次給 0.5 分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其他教育資源中心服務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發證明			每滿 1 年給 0.5 分					

			取得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之業務承辦績優證明者，並以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協助開辦者為限。	每 1 學年給 0.5 分(最高 2 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	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獲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閱讀磐石學校給 2 分										
				閱讀推手個人獎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獲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標竿獎給 2 分										
				特優獎給 1.5 分										
				其他給 1 分										
進修	最高 18 分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擇一計分	5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 分										
		其他類科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分										
		教育行政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1 分										
		其他類科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0.5 分										
				具備採購人員專業證照或教學視導人員證書						給 2 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含新聞投稿等)，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教育廳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最高 4 分)						最高 4 分				
				參加教育部、廳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5 分為限)						每次給 0.25 分				
				1. 受訓 1 週以上未滿 2 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5 分									
				2. 受訓 2 週以上未滿 4 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0.75 分									
				3. 受訓 4 週以上未滿 12 週者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4. 受訓 12 週以上未滿 6 個月者_____次	每次給 1.25 分									
				5. 受訓 6 個月以上者_____次										
				在師範校(院)各學系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最高 2 分)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在大學或學院研究所選修教育學科(最高 2 分)						每修滿 10 學分給 0.5 分				
				參加本市教育局核定大學院校開辦之校長、主任培育班或高階教育人員法政班結業者(最高給 8 分)						最高 8 分(每修畢 6 學分給 2 分)				
				通過各類英語檢定(給分等級比照全民英檢等級)(擇優計分，最高給 2 分)						初級給 1 分				
					中級以上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證之補救教學或學習扶助諮詢輔導人員		入班輔導人員 1 分										
			到校諮詢人員 2 分											
外加項目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或相關證明(擇一採計)	初階證書給 1 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名						
			進階證書給 2 分						審查完畢後請簽名確認資績總分無誤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給 3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且具相關證明	金質獎給 5 分											
			銀質獎給 3 分											
		取得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後，且於近 4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於正式課程有實際授課者。(由學校出具證明)	每學年度給 0.5 分(最高 2 分)											
			資績總分								(請核章)		(請核章)	
		報考人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 3

(機關學校名稱)

在職證明書

查 君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校
擔任 職務，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首長簽名蓋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名稱)

未曾受處分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特此證明。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報考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8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向相關單位查詢最近 3 年(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是否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以茲證明本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如經查獲違反「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立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語文 程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 填）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電話號碼（公）			電話號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組別	學習成就或特殊事蹟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明或文件字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時數 學分數	證明或文件字號
1 自費	2 公費	1 自費	2 公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版日期			出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表日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到 實 際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離 實 際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年五 年考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定結果										
				獎 懲	級或資位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薪級) 級	俸 (薪點) 點	支俸薪點 暫(減)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編 號		初審資績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服 務 學 校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實際到職日	年 月 日		
任教年資			
通訊地址 (詳填鄰里)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街路 號之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申請表

口試准考證編號

筆試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三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 脫帽光面相片 一張 (另浮貼一張 用於准考證)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正本查驗，甄選資績審查表、繳驗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校長核章辦理初審，甄選小組辦理複審。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申請人查核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人事	校長			
1、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表（正本 A3 大小格式）																
2、身分證正本																
3、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																
5、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暨查詢刑事等紀錄同意書正本																
6、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7、服務證明書正本																
8、歷年考核證明文件正本																
9、獎懲證明文件正本																
10、特殊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11、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2、著作證明文件正本																
13、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4、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初選合格人員基本資料																
15、 <u>參加推薦甄選者：校長推薦書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以上獎項、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閱讀推手獎個人獎之證明文件正本。</u>																
繳交筆試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名人請勿填寫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推薦甄選

校長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本校現任教師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第 28 期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 曾任代理主任滿 1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擔任代理主任）

☐ 曾兼任組長職務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兼任組長）

☐ 商借教育局或擔任本市各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
者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商借教育局或擔任
本市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組長，經教育局核定）

備註：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選。

推薦人（請簽名並加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 育 人 員 歷 程 檔 案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姓 名		性 別		語 文 程 度	區 分	精通	流利	尚可	請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光 面 照 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閩南語						
					客家語						
					英 語						
					其他（自填）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現 居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手 機							
緊 急 通 知 人	姓 名		電 話 號 碼（公）			電 話 號 碼（宅）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組 別	學 習 成 就 或 特 殊 事 蹟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 學 位 ）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考 試															
年度	等 級				職 系	類 科	錄取 等第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進 修 研 習															
國 內		國 外		進 修 研 習 機 構	進 修 研 習 名 稱	學 習 領 域 名 稱	期 別	起			迄			進修 時數 學 分 數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1 自 費	2 公 費	1 自 費	2 公 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著					作							
年	度	書	名	出版日期			出版	社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學 術 研 究											
專 題 論 文 名 稱	主 辦 機 構	發表日期			期	刊	別	獎	勵	種	類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名 或 文 件 字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經 歷 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官 職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人 員 區 分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字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學習領域名稱	事 由	核 定 結 果	核 定 機 關	年	月	日	證 明 或 文 件 字 號

歷 年 五 年 考 績													
年 度	區 分	總 分	等 次	核 定 結 果									
				獎 懲	官職等階 (官稱官階 官等職等)	俸 級 (薪級)	俸 點 (薪點)	支 俸 暫 (減) 薪 點	核定機關	年	月	日	字號

自傳

篇幅限 2000 字內，內容需包含：報考動機與目標、自我優弱勢分析、領導管理理念及行政教學實績等。

機 關 首 長 官 章		人 事 主 管 簽 名 或 蓋 章		承 辦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填 表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